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開會通知單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33027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七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 
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7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奕華召集人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品華 02-27208889/1999轉3636

出席者：蔡詩萍副召集人、黃智卿委員、李沐磬委員、林蕙雅委員、王惠君委員、王本  
壯委員、丘如華委員、白仁德委員、米復國委員、李乾朗委員、李訓良委員、  
李文良委員、洪健榮委員、張崑振委員、詹添全委員、蘇瑛敏委員、郭瓊瑩委  
員、趙金勇委員、劉淑音委員、劉宗德委員、蔡元良委員、薛琴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第173次文資會(郵寄)、臺北市第173次文資會(電子)

副本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安防組，請協助會場秩序)(含附件)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資料另送委員，屆時請委員攜帶與會並準時出席。
- 二、為會議進行效率，簡報單位請掌握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（簡報頁數不超過20頁）為宜。
- 三、針對個案，本府文化局前函寄之相關會勘紀錄，各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如有不同之意見或需補充意見，請於開會前一上班日（113年7月26日）先行提供書面意見且以電子郵件寄至bt-pinkyhuang1945@gov.taipei，並請務必註明案號及案名。
- 四、各與會出席者請確實遵守「臺北市府文化資產審議會

旁聽要點」，尊重議程及會議秩序。

- 五、各審議案倘有陳情事宜，請依照各案預定議程時間提前20至30分鐘到達會議室，於會議前登記發言順序，並於審議案唱名前停止登記，俾利安排審查事宜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每人發言時間以5分鐘為限；其他經主持人同意之第三人，每人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並務必填寫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（每一審查各案一單位或一戶請選派一位代表發言），為利會議時效，如屬同團體請推派代表發言，並請先行整併意見，另如有需提供資料予委員請於113年7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。
- 六、本會議所排之審議議程預定起訖時間，為提供各單位簽到之參考依據，仍視會議當天各案之審議狀況彈性調整，尚祈見諒。
- 七、隨開會通知單檢附本次會議議程暨意見表各1份。